

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政务公开办

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安排

2022年，全县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细化工作部署、加强平台建设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强化监督保障工作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工作总结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强化组织保障

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，我县成立了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、各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保障工作有序推进。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同时确定了分管领导和信息管理人员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具体工作专人抓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，为该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规范平台建设，提升服务功能。

坚持把“滑县政府网”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，以建设一流县级政府网站为目标，加强网站监管，完善网站功能，有效保证平台正常运转。对滑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造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更新和新增了有关版块，强化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平台作用，定期对政府网站进行检查整改，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。同时，加快“滑县发布”“滑县人民政府”等微博微信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好新媒体的作用。全县公开信息数量明显增加，公开政务信息70万余条，公开范围明显扩大，公开内容更加贴近人民生活，更好的服务于民。2022年全年受理线下依申请公开13件，全部及时依法依规回复，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，目前共有微信政务公众号、微博19个，极大提高了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部署

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县政府多次专题研究该项工作，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和部署。一是制定实施方案。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印发了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、各项工作任务 and 完成时限，确保重点工作责任到位；二是定期加快推进政务公开。组织和抽调有关部门人员，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查看工作进度，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对我县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要求高标准、高起点做好此项工作。三是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强学习。采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等形象化、通俗化的形式对政务信息进行解读，及时发布、收集、审核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强化引导舆论，抓好舆情防范。

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长信箱，在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开通县长热线电话，敞开受理群众意见建议。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实行逐级负责、合力处置、协调实施的快速反映联动机制，形成了从上到下的热线服务体系。在受理办理群众热线的过程中，对群众来电、来信反映的问题，在第一时间内反馈到相关责任部门，拿出解决协调方案，做到及时答复，认真答复，准确答复，满意答复。对办理事项到期未报的，采用电话通知和发催办单的形式进行督促，对确实有困难的，受理中心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帮助尽快解决。在电话督办过程中，做到“三查一看一回访”。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是否全部查清，查办理结果是否与当事人反映一致，查处理是否到位，有无遗留问题；看处理结果有无承办单位领导签字和单位印章；“一回访”即先回访后结案，确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“件件有答复，事事有回音”。

（五）强化指导监督，增加公开实效。

一是提高信息人员的积极性。积极培养各单位文字工作者的写作能力，发掘更多潜在的信息员，做到“全员办信息”。积极开展信息员培训，及时介绍政务信息的选题、方向、写作要领，分享优秀信息和典型事例，加强信息员间的分享交流。信息员列席全县各类重要会议，深入基层一线调研，全程跟踪上级决策部署与基层落实情况，综合论证决策成效。二是提高信息效用的参考性。即时学习上级最新发布政策性文件、领导讲话和指示批示、重要会议和通报精神，及时掌握发展的新形势、新动向、新要求，围绕上级关注的重点领域，针对性的选择适应发展需求的主题和内容，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。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，根据信息需要理清捋顺不同部门的数据，切实把信息员的“笔杆子”和业务部门的“账单子”有机结合起来。

二、2023年工作计划

2023年，将认真落实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，强化制度机制和保障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学习试点市县先进经验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。通过考察学习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市县，找差距，明方向，加强与试点市县沟通交流，为我县下步工作提供参考和智力支持，确保少走弯路、加快进度。

（二）提高思想认识，拆除政务公开“玻璃门”“旋转门”。继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思想认识，转变工作理念。打破一些部门固有的“壁垒”，纠正思想上的“被动应付”，拆除各类阻碍政务公开的“玻璃门”“旋转门”，真正让公开成为习惯、透明成为自觉。

（三）是拓宽公开渠道，增加社会广泛知晓度。继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做强做优政务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，综合利用政府网站、广播电视等平台、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，以及政务服务热线等增加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度。

（四）是提高公开质量，服务群众需求。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，对群众广泛关注、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，重大民生事项，全流程、全过程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（五）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人员工作水平。对重点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，同时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及时传达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建议上级能够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基层人员工作水平。

2022年11月28日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工作人员队伍不稳定，流动性强。针对此情况我们2022年加强了对人员工作培训，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针对个别调换的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，保证工作连续性。

二是个别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不够，把信访、投诉等问题当成信息公开内容处理。针对此情况，我们认真讲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引导群众区别对待，按照相应渠道进行处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